

律政司司長出席「2016年調解周」的「醫療調解先導計劃－可行性討論」研討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九日）出席「2016年調解周」的「醫療調解先導計劃－可行性討論」研討會的致辭全文：

大家好！歡迎各位參加今次調解周的活動。

今天研討會的題目是「醫療調解先導計劃－可行性討論」。我們很高興邀請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香港醫療調解學會主席蔡振興醫生、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教授、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蔡堅醫生、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以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彭鴻昌先生等多位嘉賓出席今次研討會，與我們就這個議題作出分享。

大約十年前，政府開始積極推廣調解服務。近年，除了一般及較為大眾化的推廣，律政司亦就不同特定界別推廣調解。在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支持下，調解在香港已經開始扎根。但無論在任何界別推動調解都必須有各方面配合和支持。推出醫療調解計劃亦不例外。

根據不同的研究及其他地方的經驗，醫療事故是其中一類特別適合透過調解去處理的糾紛。醫療事故發生之後，病人和家屬希望得到的往往不單是金錢上的賠償，而是了解事故的原因，希望不會歷史重演，部分當事人甚或希望相關醫護人員的道歉。

在二〇一四年的調解周，我們曾舉辦以調解去處理解決醫療糾紛的論壇。時至今日，我非常高興見到有醫務界人士自發組成香港醫療調解學會及積極推廣調解服務應用於醫療糾紛，這發展確實令人鼓舞。

我期望可以透過今日的研討會集思廣益，聆聽醫護界人士在行內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第一身經驗，並就醫療調解先導計劃的可行性進行討論。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推出醫療調解計劃，協助醫務人員、病人及其家屬透過一個妥善及適合香港情況的調解程序處理醫療糾紛。

此外，自從去年年中，律政司開始推動在香港訂立道歉法例的工作。我們相信適時的道歉往往有助化解爭議，在處理醫療事故中亦能產生一定的作用。律政司已經進行了兩輪諮詢，整體反應正面。律政司將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展開相關工作。

最後，我再次感謝香港醫療調解學會與律政司合辦這研討會，亦多謝各位嘉賓的參與。希望今天的研討會會令在座各位有所得益。

多謝各位！

完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57分

